

### 14 家中之輔具如不需再使用該怎麼處理呢？

為使輔具發揮最大利用價值，建議可將二手輔具交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之輔具資源中心回收再利用。前開各中心聯繫電話如下：永華站06-2098938、官田站06-5790636、佳里站06-7266700。若有二手輔具之需求，也可撥打上述聯繫電話洽詢媒合。

### 15 核銷請款需攜帶哪些申請資料？

申請者	申請資料
個人 或 受託人	具備下列資料，可至戶籍所在地的區公所申請： (1)填寫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補助核銷請款書(包括領款收據)。 (2)本府審核通過核定公文影本(核定輔具項目請需同時核銷，若任一核定輔具項目未購買時，請於核定函影本空白處寫明不購買原因後簽名蓋章) (3)由受託人申請者，須再填寫代理申請委託書。(申請人及受託人需蓋私章) (4)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5)申請人及受託人身份證影本及私章 (6)存簿儲金封面影本。 (7)購買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輔具照片。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

### 16 購買發票或收據有無特別規定？

購買所開立之發票日期必須為衛生局核定公文日期之後，若收據為手寫發票，須註明購買者姓名、購買日期、購買項目、數量、單價及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及服務電話。

### 17 每一個人可申請幾項？

與生活輔具合計，每人每2年可補助最多4項(不可超過)。

### 18 申請後何時可獲得醫療補助金？

自核定通過後6個月內須檢附相關資料(見第15項)至戶籍地區公所完成核銷請款，補助金於1-3個月內入帳，不另行通知。

### 19 再次申請須帶那些資料？

仍要攜帶第2項所列的資料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 20 可至何處獲得詳細資訊？

-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ealth.tainan.gov.tw)首頁/醫事業務/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專區查詢。
- (2)電洽臺南市37區區公所或衛生局承辦人。

諮詢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06-2679751#122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1 東區區公所	06-2680622	臺南市崇學路100號
2 北區區公所	06-2110711	臺南市成功路238巷7號
3 南區區公所	06-2910126	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
4 中西區區公所	06-2267151~4	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1號
5 安平區區公所	06-2951915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316號
6 安南區區公所	06-2567126	臺南市安中路二段308號
7 仁德區區公所	06-2704211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3段5號
8 歸仁區區公所	06-2304538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二號
9 關廟區區公所	06-5950002	臺南市關廟區香洋里中正路998號
10 龍崎區區公所	06-5941326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103號
11 善化區區公所	06-5837226	臺南市善化區建國路190號
12 新市區區公所	06-5994711	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
13 安定區區公所	06-5921116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59號
14 山上區區公所	06-5781801	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325號
15 玉井區區公所	06-5741141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27號
16 楠西區區公所	06-5751615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里中正路230號
17 南化區區公所	06-5771513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30號
18 左鎮區區公所	06-5731611	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171-4號
19 麻豆區區公所	06-5721131~3	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250號
20 下營區區公所	06-6892104~5	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170號
21 大內區區公所	06-5761001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1號
22 佳里區區公所	06-7222127	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5號
23 西港區區公所	06-7952601	臺南市西港區文化路1號
24 七股區區公所	06-7872611	臺南市七股區大埤里377號
25 將軍區區公所	06-7942104	臺南市將軍區忠興里190號
26 北門區區公所	06-7862042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108號
27 學甲區區公所	06-7832100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313號
28 新營區區公所	06-6322015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
29 鹽水區區公所	06-6521038	臺南市鹽水區水仙里中山路47號
30 白河區區公所	06-6855102	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三民路381號
31 柳營區區公所	06-6221245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2段59號
32 後壁區區公所	06-6872284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6鄰129號
33 東山區區公所	06-6802100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225號
34 六甲區區公所	06-6982001	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202號
35 永康區區公所	06-2010308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36 新化區區公所	06-5905009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
37 官田區區公所	06-5791118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1段132號



## 1 醫療輔具申請件收件時審核應注意事項：

戶籍為臺南市市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1)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必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 (2)限居家使用(若現居醫院或其他護理機構者皆不可申請)。
- (3)最近一年需居住台灣超過183天。
- (4)與生活輔具合併計算，近2年所申請之輔具未滿4項。
- (5)低收入、中低收入或一般戶皆可申請(補助金額不同)。

## 2 需攜帶那些申請資料？

申請者	申請資料
個人 或 受託人	具備下列資料，可至戶籍所在地的區公所申請：
	(1)填寫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費用補助申請表(包括切結書)
	(2)由受託人申請者，須再填寫委託書(申請人及受託人需蓋私章)
	(3)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4)申請人及受託人身份證影本及私章
	(5)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6)氧氣製造機、單相陽壓呼吸器、雙相陽壓呼吸器及壓力衣需再檢附 <b>醫療輔具評估報告</b>
(7)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有無皆可)	

## 3 補助項目及金額？

補助項目	各身分別申補助金額(元)			使用年限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電動拍痰器	15,000	11,300	7,500	三年
抽痰機	5,000	3,800	2,500	三年
化痰機	5,000	3,800	2,500	三年
血氧偵測機	6,000	4,500	3,000	三年
氧氣製造機	25,000	18,800	12,500	五年

醫療輔具	單相陽壓呼吸器	40,000	30,000	20,000	五年
	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	120,000	90,000	60,000	五年
	UPS不斷電系統	2,500	1,900	1,300	三年
	壓力衣-A款-頭頸	2,500	1,900	1,300	6個月
	壓力衣-B款-肩胸腹背	4,000	3,000	2,000	6個月
	壓力衣-C款-右上肢	2,700	2,100	1,400	6個月
	壓力衣-D款-左上肢	2,700	2,100	1,400	6個月
	壓力衣-E款-腰臀大腿	3,000	2,300	1,500	6個月
	壓力衣-F款-右下肢	2,700	2,100	1,400	6個月
	壓力衣-G款-左下肢	2,700	2,100	1,400	6個月
醫療費用	矽膠片	9,000	6,800	4,500	6個月
	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	120,000	90,000	60,000	終身一次
	開具診斷證明書費用	200	200	100	計次補助
	開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費用	200	200	100	計次補助

## 4 申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費用補助是否需要附上醫院收據？

**是**，必須附上收據正本並且載明診斷內容。

## 5 哪些醫院可開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

臺南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單如下：

- (1)醫學中心(2家)：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 (2)區域醫院(7家)：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 (3)地區醫院(7家)：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郭綜合醫院、永和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 6 可否使用外縣市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醫療輔具評估報告？

**可以**，只要是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所開立之皆可使用。

## 7 哪些科別醫生可以開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

醫療輔具申請項目	醫師
電動拍痰器、抽痰機、化痰機、血氧偵測儀、氧氣製造機、UPS不斷電系統	胸腔內、外科醫師 心臟內、外科醫師或呼吸科別等 專科醫師
單相陽壓呼吸器	胸腔內科醫師
雙相陽壓呼吸器	胸腔內、外科或小兒科醫師
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	耳鼻喉科醫師
壓力衣、矽膠片	皮膚科、復建科、整形外科醫師

## 8 醫療輔具補助的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可否使用影本？

**不可以**，必須為「正本」，且須於三個月內所開立方可使用。

## 9 有無到宅評估？

目前醫療輔具補助的部份，並無到宅評估的服務。

## 10 衛生局有無提供醫療輔具租賃費用補助？

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購買補助**，核定金額須於6個月內核銷完畢；除「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因金額較大，可採用租賃方式核銷，其核定金額須在2年內核銷完畢。

## 11 何處可辦理申請醫療輔具補助？

請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的區公所辦理申請。

## 12 申請方式及流程？

- 步驟1：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補助。
- 步驟2：申請審核通過公文告知後，請依審核項目購買醫療輔具。
- 步驟3：開立所購買之輔具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 步驟4：至戶籍地區公所申請實際購買輔具之費用金額。

## 13 衛生局有提供醫療輔具租借嗎？

**沒有**，本局只提供購買醫療輔具費用申請補助，並無醫療輔具租借服務，如有輔具需求，請至身心障礙者福祉協會(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一段7號) TEL：2050917洽詢**租借**。